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地點	備註
報名	臺北校區： 通訊報名 100.03.01(週二)~ 100.03.31(週四) 現場報名 100.04.07(週四)~ 100.04.09(週六)	報名資料請寄：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進修部教務組(榮華樓五樓 501) *14:30~17:30 18:30~21:00(週四~週五) *08:30~11:30 13:30~15:30(週六)	聯絡電話： (02)2782-1862~4 轉 136、163
	新竹校區： 通訊報名 100.03.01(週二)~ 100.03.31(週四) 現場報名 100.04.07(週四)~ 100.04.09(週六)	報名資料請寄：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進修部教務組 *14:30~17:30 18:30~21:00(週四~週五) *08:30~11:30 13:30~15:30(週六)	聯絡電話： (03)593-5707 轉 102、101
筆試日期	100.04.30(週六)	09:30~10:50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口試日期	100.04.30(週六)	11:00~12:00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成績單寄發	100.05.09(週一)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補發成績單	100.05.13(週五)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一律現場提出申請 臺北、新竹校區： 15:00~17:00 18:00~20:00
複查成績	100.05.13(週五)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一律現場提出申請 臺北、新竹校區： 15:00~17:00 18:00~20:00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0.05.20(週五)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註冊相關資料	
放榜及上網公告	100.05.24(週二)	放榜並於網頁公告正、備取生名次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正取生報到	臺北、新竹校區 100.05.30(週一)	臺北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新竹校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詳閱通知單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柒、招生系所、名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所代碼	18G1	
所 別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5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第 15 頁），均得報考。</p> <p>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筆試科目	工程數學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筆試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7821704 轉 147、154</p> <p>系所網址：http://www.me.cust.edu.tw/</p> <p>電子信箱：mech@www.cust.edu.tw</p>	

系所代碼	18G3		
所 別	電子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5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第 15 頁），均得報考。</p> <p>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70%
	筆試科目	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	3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筆試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7821704 轉 135、142</p> <p>系所網址：http://ee.cust.edu.tw/ee/</p> <p>電子信箱：ee@www.cust.edu.tw</p>		

系所代碼	18G5		
所 別	建築研究所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0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第 15 頁），均得報考。</p> <p>二、經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p> <p>※歡迎跨領域人才報考（建築土木、都市計畫、醫護專業、健康事業及管理、數位媒體等領域）。</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p> <p>四、推薦函 2 封</p> <p>五、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作品、發表著作等）</p> <p>六、相關之特殊表現</p>	70%
	筆試科目	建築概論	3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筆試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7821704 轉 128</p> <p>系所網址：http://arc.cust.edu.tw/</p> <p>電子信箱：btchen@cc.cust.edu.tw</p>		

系所代碼	18G6		
所 別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20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 考 資 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第 15 頁），均得報考。</p> <p>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p>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 面 審 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70%
	筆 試 科 目	防災實務	30%
同分錄取 參酌順序	<p>一、筆試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系所聯絡 方 式	<p>系所電話：02-27864448 轉 11</p> <p>系所網址：http://ce.cust.edu.tw/</p> <p>電子信箱：ce@www.cust.edu.tw</p>		

系所代碼	18GH		
所 別	健康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0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第 15 頁），均得報考。</p> <p>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40%
	筆試科目	生物學	30%
	口試	地點一至正樓 J201	3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口試成績</p> <p>二、筆試成績</p> <p>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7821704 轉 265</p> <p>系所網址：http://www.cust.edu.tw/hst/</p> <p>電子信箱：dbt@www.cust.edu.tw</p>		

系所代碼	28GC		
所 別	航空運輸研究所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5	
上課地點	台北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第 15 頁），均得報考。</p> <p>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40%
	筆試科目	航空運輸學（考試地點—台北校區）	30%
	口試	地點—台北校區（欣華樓 L502）	3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口試成績</p> <p>二、筆試成績</p> <p>三、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3-5935707 轉 402</p> <p>系所網址：http://iat.hc.cust.edu.tw/</p> <p>電子信箱：baulu38@cc.hc.cust.edu.tw</p>		

系所代碼	28GA		
所 別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12	
上課地點	新竹校區		
報考資格	<p>一、學歷(力)：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第 15 頁），均得報考。</p> <p>二、經 歷：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經驗年資可累積計算）。</p> <p>※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p>一、自傳（含生平簡介、個人求學、就業歷程）</p> <p>二、研究計畫（含進修目的、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三、大學（專科）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p> <p>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表著作等）</p> <p>五、相關之特殊表現</p>	70%
	筆試科目	飛機系統工程	30%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	<p>一、筆試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3-5935707 轉 200、203</p> <p>系所網址：http://www.hc.cust.edu.tw/ase/</p> <p>電子信箱：am@www.hc.cust.edu.tw</p>		

捌、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考試日期：

系 所	100年4月30日(星期六)	
	筆 試	口 試
	上午 09:30-10:50	上午 11:00-12:00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電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	
建築研究所	建築概論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	防災實務	
健康科技研究所 ★	生物學	地點—至正樓 J201
航空運輸研究所★	航空運輸學	地點—欣華樓 L502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	飛機系統工程	

備註：另註 ★ 符號者係該研究所加列「口試」。

※凡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試地點：

(一)報考臺北校區系所：機電光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建築研究所、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健康科技研究所、航空運輸研究所

考試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二)報考新竹校區系所：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

考試地點：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三、考試前一日(100年4月29日)上網(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公告試場位置，

四、凡因視覺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便查核。

拾參、簡章發售辦法

發售日期	100/02/18~100/04/09	
售 價	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p>一、函購時請務必依下列方式辦理，其他方式恕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郵局購買 50 元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中華科技大學。 2. B4 規格回郵信封乙個，請貼足 45 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3. 請將上兩項一併寄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收(信封外請註明購買碩士在職專班簡章)。 (2)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進修部教務組收(信封外請註明購買碩士在職專班簡章)。 <p>二、簡章函售聯絡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校區進修部教務組，聯絡電話：02-27821862-4#136、163 2. 新竹校區進修部教務組，聯絡電話：03-5935707#102、101
	親自購買	<p>一、台北校區側門警衛室：</p> <p>週一至週日 AM 9：00~PM 9：00</p> <p>電話：02-27821862-4 轉 177</p> <p>二、新竹校區校門警衛室：</p> <p>週一至週日 AM 9：00~PM 9：00</p> <p>電話：03-5935707#102、101</p>